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7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15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

主席：潘副召集人玉女　　記錄：李偉雄

出席者：

嚴委員祥鸞　楊委員明磊　楊委員文山　曾委員能穎

黃委員群　簡委員玉昆　高委員麗香(劉秘書曉芬代)

張委員麗美　楊委員明玉　曾委員錫雄　施委員乃仁

吳委員智維　洪委員慧媛(吳專員秀玫代)　潘委員依茹

沈委員瑞芬　吳委員盈奮　王委員瑞雲　酈委員佩珍

張委員盛國(賴股長佳萱代)　蔣委員門鑑　林委員芳儀

陳委員金同

列席者：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研究員靜宜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單位：秘書室)

結論：洽悉。解除列管。有關松山所提報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其中報表母數係統計至107年7月，並且排除持分為共有之情況(包含公同共有及分別共有)，因此才會使得母數整體數字偏低。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1：申請隱匿部分住址平權宣導。(提案單位：中山所)

結論：本所107年1月至9月住址隱匿之申請人，男女比例為3成4與6

成6，為使不要因為性別差異而忽視了自身權益及縮小本市住址隱匿之申請人性別比率差距，將加強宣導第二類謄本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訊製作宣導海報，置於本所公佈欄、電子看板及櫃檯雙螢幕輪播宣導周知，以達成性別平權之目標。

討論案2：臺北市與全國開業地政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報告。（提案單位：大安所）

結論：

一、從統計資料可知，臺北市及全國整體皆以男性地政士比例為高，由於地政士工作性質較為特殊，工作時間長，也常需要配合客戶時間而於夜間或假日工作，在傳統兩性觀念及家庭之牽絆下，多由男性擔任，女性從業意願較男性為低。另臺北市停車不便、公共運輸的發達間接影響民眾對交通運具的選擇，亦可能交互影響女性對地政士這項工作的從業意願。

二、為提升女性從事地政士之意願，可從改善地政士外部工作環境因素著手，例如本局推動之「臺北智慧地所」系統自107年3月上線，60項登記測量案件均可透過自然人憑證完成線上申辦，可減少地政士在外往返及排隊等候送件所需之時間，提供地政士在申辦案件時有更多元的管道可使用，以增進女性從事地政士之意願，達到性別平權之目標。

三、依委員建議：本報告爾後可加入「年齡」之因素分析，使報告內容能夠更加充分及完整。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7時